

填寫範例：

健康國民小學因軍公教單位回溯自 110 年 1 月 1 日退撫基金免稅，導致 110 年已繳之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因免稅而溢繳，如選擇將溢繳金額申請扣抵 111 年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請依下列步驟作業：

- <1> 先計算 110 年整年度之溢繳金額，假設總共溢繳 30,000 元。
- <2> 請於 110 年擇一已繳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繳納金額大於 30,000 元之月份，假設原 110 年 2 月份繳納之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已繳 100,000 元。
- <3> 再請於 111 年擇一應繳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合計大於 30,000 元之月份，假設 111 年 2 月份應繳納之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為 93,000 元。
- <4> 填寫『補充保險費繳款資料更正申請書』（如下範例），向本署辦理繳款資料更正。
- <5> 111 年 2 月份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差額 63,000 元部分(93,000-30,000)，請另行列印〔111 年 2 月〕--金額〔63,000 元〕--給付類別為〔61〕之繳款書於期限內繳納。

全民健康保險 補充保險費繳款資料更正申請書

日期 年 月 日

繳款單位 基本資料	統一編號	8	7	6	5	4	3	2	1	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單位名稱	健康國民小學									
	投保單位代號	1	2	3	4	5	6	7	8		9
聯絡人：王○○ 聯絡電話：(07)123-4567 行動電話：0958-123456 通訊地址：801-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59 號											
項次	繳納日期	原 繳 款 資 料			正 確 繳 款 資 料						
		給付類別	給付年月	金 額	投保單位代號/ 扣費單位統編	給付類別	給付年月	金 額	備 註		
	1100210	61	110/02	100,000	123456789	61	110/02	70,000			
						61	111/02	30,000			
填 表 說 明	※當投保單位或扣費單位因誤填列補充保險費繳款書而發生繳款錯誤情事時，得檢具本更正申請書及原繳款收據聯影本(若誤繳不同單位之補充保費須檢具原繳款收據聯正本)，向健保署轄區業務組申請繳款資料更正。 ※所得類別代號： 61-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62-所屬投保單位給付全年累計逾當月投保金額四倍部分之獎金、 63-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65-執行業務收入、66-股利所得、67-利息所得、68-租金收入 76-股利所得(信託)、77-利息所得(信託)、78-租金收入(信託)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受理單位					更正單位						
承辦人	複 核	科 長			承辦人	複 核	科 長				